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4號

原告 楊仁宏

被告 甲歸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公司)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以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4萬6,4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7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萬6,58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3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張凱銘